



DPSB/AML/2024/03

2024年7月25日

通函

按風險為本的方法
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B 類註冊人適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打擊洗錢制度」”）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B 類註冊人（“註冊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¹，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設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在其進行任何總額為 12 萬元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時，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²。為此，香港海關發佈了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B 類註冊人適用)》（“《打擊洗錢指引》”）³，旨在提供實務性的導引，讓註冊人可因應相關的業務運作範疇，制定其有效而全面的「打擊洗錢制度」（包括：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風險為本的方法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其建議⁴中指出，風險為本的方法是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方法，對於實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至關重要。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意旨受規管機構，如註冊人，須識別、評估和了解本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期有效管理及減低風險。因此，註冊人在制定和執行「打擊洗錢制度」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要求，及遵從特別組織提出的建議。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機構層面風險評估”）

機構層面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註冊人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和了解其本身與下方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其客戶的風險狀況；
- (b)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註冊人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 (d) 註冊人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¹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

²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A(1)及(5A)條。

³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B 類註冊人適用)》網址於 https://www.drs.customs.gov.hk/download/drsguideline/AML_CFT_Guideline_en.pdf

⁴ 特別組織制定了 40 項建議，被廣泛認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中國香港於 1991 年起成為特別組織的地區成員，有義務遵從特別組織制定的標準和建議。



不同範疇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可透過各式各樣的風險因素來釐定。註冊人可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4 段所載相關風險因素的範疇，以進行機構層面風險評估。

註冊人應完成預期的機構層面風險評估，以制定其「打擊洗錢制度」的關鍵措施，及敲定相關運作機制和執行程度。涵蓋的關鍵措施，包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報告可疑交易、針對性金融制裁的篩查、備存紀錄，以及職員培訓的相關機制。

客戶風險評估

此外，註冊人應特別評估與客戶或擬開展的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即客戶風險評估，以確定個別客戶或業務關係的風險水平，並決定採取何種程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例如執行一般客戶盡職審查或其他更嚴格的措施。註冊人應根據機構層面風險評估中相關風險項目的結果，以制定其評估客戶風險的框架。一般來說，客戶風險評估的框架會包含客戶風險因素；國家風險因素；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如客戶或業務關係涉及高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註冊人必須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⁵。註冊人在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時，可參考以下有關高度風險客戶或業務關係的例子。

高度風險客戶或業務關係的例子

客戶或交易對手：

- 明顯地對貴金屬及寶石行業沒有合理的知識及經驗，或沒有經營業務所需的營業場所、設備或財務能力，或似乎並不了解一般商業交易的條款和程序。
- 提出的交易與該客戶或交易對手的背景情況不符。例如，客戶報稱為學生，卻以大額現金購買貴重金屬或寶石，或以銀行轉帳支付大額貨款；及從事珍珠貿易業務的客戶無故購買大量金條。
- 提出不尋常或不合情理的交易，如在數量、品質或潛在利潤方面。例如，在短時間內透過多宗交易購買貴重金屬或寶石；以遠低於其市場銷售價格出售該貴重金屬或寶石；及無故大幅增加購買貴重金屬或寶石(如金條)的數量。
- 就提出的交易，未能提供與貴重金屬或寶石相關的特定文件。例如，沒有提供運送未經加工鑽石隨附的金伯利證書；及沒有提供有關運送貴重金屬或寶石的海關進口或出口申報表。
- 在沒有明顯商業目的情況下，利用第三方作為交易的付款或收款人，或收貨人。
- 頻密地轉換用於交易的銀行帳戶，尤其是轉換不同國家的銀行帳戶。

⁵ 有關可能採取的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 4.9.6 段。



高度風險客戶或業務關係的例子

- 透過會計師、律師或其他中介人，以匿名身份進行一般經常業務，從而使該客戶的身份未明。
- 使用不是貴金屬及寶石行業常用的支付方式（例如加密貨幣、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等）。
- 在無明顯合法商業目的情況下，使用非銀行金融機構支付貨款。
- 在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情況下，運送貴金屬或寶石會途經或輸往被指定為「有高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的國家或地區。
- 似乎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高度風險國家、地區或實體有關聯，或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
- 《打擊洗錢條例》定義的政治人物。

注意事項

請注意，本通函旨在向註冊人提供一般性資訊，當中提供的範例並非詳盡無遺，但反映了相關業務領域中常見的風險類別情況。因涉及個別交易商的潛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各有不同，在制定「打擊洗錢制度」時，註冊人應根據其個別的情況，確定須考慮的風險項目及其程度，並設定相關的跟進程序及措施。

此外，註冊人亦可參考由特別組織制定的相關指引⁶，該指引提供適用於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的情況下，制定及實施「打擊洗錢制度」的基本原則和框架，其中涵蓋行業中已被識別的風險類別。

附加資料

香港警務處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屬管理香港可疑交易舉報制度⁷的指定單位，並負責處理根據相關法定要求⁸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

透過對個案的分析及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財富情報，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布了一份有關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的《策略分析報告》⁹，該報告旨在識別有關香港貴金屬及寶石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趨勢，並具體地提供與行業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個案類型及紅旗指標。

就此，在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其有效的「打擊洗錢制度」時，註冊人亦可參考《策略分析報告》中相關的個案類型及紅旗指標。

⁶ “RBA Guidance for 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 and Stones”（只備有英文版）<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RBA%20for%20Dealers%20in%20Precious%20Metal%20and%20Stones.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⁷ 詳情請參閱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頁：<https://www.jfiu.gov.hk/index.html>，及《打擊洗錢指引》第7章於網址：https://www.drscustoms.gov.hk/download/drsguideline/AML_CFT_Guideline_cn.pdf

⁸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要求。

⁹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策略分析報告》https://www.jfiu.gov.hk/info/doc/SAR_ON_DPMS.pdf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註冊人可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2章及第3章，以了解更多風險為本的方法及「打擊洗錢制度」的相關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5972 6086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